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4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施峰達

相 對 人 龍城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文成

相 對 人 吳慧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零
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
9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該事
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912元，
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

01 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
02 為220,912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5 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